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由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附屬公司，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8月2日於中國境內發佈。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

2008年8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茂如先生、鄒明貴先生、王貴升先生及王福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鍾鵬翼先生及張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炳榮先生、梁漢全先生及鄒燦林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沒有提案審議未通過；
- 本次會議沒有新提案提交表決。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于 2008 年 8 月 1 日上午 10：00 在成都市東禦街 19 號本公司六樓會議室召開，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出席了會議。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6,472,259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77.02%。會議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提案審議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審議通過了如下議案：

審議通過了《關於向深圳茂業商廈有限公司申請貳億元委託貸款的議案》。

根據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同意公司與控股股東深圳茂業商廈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深圳東門支行簽訂《委託貸款借款合同》，深圳茂業商廈有限公司通過中國工商銀行深圳東門支行向本公司提供總額度為貳億元人民幣的委託貸

款，貸款年利率按照同期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即 7.47%，貸款期限為一年。

表決結果：同意 20,829,10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 0 股；棄權 0 股。關聯股東深圳茂業商廈有限公司回避表決。

三、律師見證情況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由四川泰和泰律師事務所韓穎梅、林忠群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經驗證，認為公司 2008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本次股東大會召集人的資格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會議的表決方式、表決程序均符合《證券法》、《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通過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備查文件

- 1、載有公司董事簽名的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
- 2、四川泰和泰律師事務所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日

四川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關於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四川泰和泰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指派韓穎梅、林忠群出席了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對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進行見證。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1、《公司章程》；
- 2、二〇〇八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
- 3、公司2008年7月17日公告的《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公司200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 4、公司2008年7月17日公告的《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 5、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參會股東登記文件和憑證資料。

公司已向本所做出保證和承諾，保證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均為真實、準確、完

整，無重大遺漏。本所律師僅就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所發生的事實以及本所律師對有關法律法規的理解發表法律意見。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為本次股東大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公告材料，隨其他資料一起向社會公眾披露，並依法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

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和相關事實進行了核查和驗證，現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關於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經核查，公司董事會於2008年7月17日在《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予以公告，刊登了《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公司200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向全體股東公告了本次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會議議程等具體內容，並於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的《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中對本次股東大會擬審議的相關議案及相關資料進行了披露。

經核查，公司發出會議通知的時間、方式及通知的內容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大會召開的實際時間、地點和內容與變更後的會議通知公告一致，前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二、關於本次股東大會召集人及出席會議現場人員的資格

（一）本次股東大會召集人的資格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

經核查，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召集人的資格符合《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

程》的規定。

（二）本次股東大會出席會議現場人員的資格

1、本所律師根據對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帳戶登記證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股東代表的授權委託證明和身份證明及個人身份證明等的審查，證實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6,472,259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77.02%。

2、除本所律師、公司股東或委託代理人之外，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

經本所律師核查，上述出席人員均具備《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規則》規定的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資格。

三、關於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

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以書面方式對通知公告載明的議案進行了表決。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股東大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四、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經本所律師見證，本次股東大會以書面方式表決了本次股東大會議案《關於向深圳茂業商廈有限公司申請貳億元委託貸款的議案》。本次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對表決結果沒有提出異議。本次股東大會沒有對會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本次股東大會關聯股東回避表決，非關聯股東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了表決，議案的表決結果為：議案獲得通過；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程序及表決票數符合《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五、結論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 2008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本次股東大會召集人的資格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會議的表決方式、表決程序均符合《證券法》、《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通過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本律師見證法律意見書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頁無正文，四川泰和泰律師事務所關於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簽字頁》

四川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律師：_____ 韓穎梅 _____

_____ 林忠群 _____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